

吉利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学年 第二学期领导干部、督导及同行听课的通知

质字〔2025〕1号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健全本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根据《吉利学院听课制度》（吉质字〔2023〕2号）规定，现将本学期领导干部、督导及同行听课工作安排如下：

一、听课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处级干部、二级学院领导、校（含学院）教学督导、同行教师。

二、听课范围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级学院安排听课应重点关注上学期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分值较低的教师、班级，以及合班课堂、大班课堂。

三、听课课时数

（一）学校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节。其中，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节，分管党务工作的校领导

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节思想政治理论课。校长办公室协助校领导合理安排时间听课,校领导听课任务按《吉利学院听课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障处、教务处、教学资源中心等教学相关部门领导本学期听课不少于 3 节。

(三)二级学院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节,主管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节。院级督导听课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校院两级督导检查相关工作需要自行安排,本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填写《听课情况总表》,汇总本学院领导听课情况、院级督导听课情况,确保完成院级听课任务。

(四)各二级学院安排本学期任课教师之间互相听课(同行听课),每位教师本学期听课应不少于 2 次。

四、听课要求

(一)所有听课人员应提前进入教室并完整听满整节课,课后及时与被听课教师交流,严禁听课中途随意出入教室。

(二)督导听课重点关注课堂规范、教学环节组织、学生学习情况、课堂教学效果等。对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设计与运用、课程思政等方面是否体现学生为中心,是否体现课程目标,进行客观评价与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与反馈。

(三)领导干部听课时要重点了解教风、学风情况,了解和考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关注课程思政、五育并举、

创新创业等融入情况,听取教师和学生_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相关部门领导还应关注与本部门工作领域相关问题,落实服务教学的具体要求和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院级听课使用《高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表》(附件3)。

(五)除马克思主义学院对院级思政课听课以外,所有督导听课记录统一使用质量保障处制定的《听课评价手册》电子版(附件2)。

五、听课评价与反馈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与任课教师就听课情况进行简要沟通、交流。

(一)领导干部、督导及同行要认真填好听课评价手册,不弄虚作假,客观公正的评价打分。

(二)校级专兼职督导听课情况须每月反馈汇报,各听课组组长协助质量保障处收集校级专兼职督导月度听课评价情况。

(三)质量保障处针对督导听课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督导意见改进表》等形式,反馈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改进,并对相关教学问题的改进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教学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六、材料提交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校领导《听课评价手册》，填写《听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电子版提交到质量保障处。

（二）质量保障处、教务处、教学资源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的《听课评价手册》由质量保障处收集汇总。

（三）校级督导本学期听课任务完成以后填写《听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与《听课评价手册》（电子版）一起交给本组组长，组长汇总听课情况，并撰写本小组听课总结，提交质量保障处，由质量保障处汇总本学期校级督导听课评价分值，编写校级督导听课总结报告。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收集汇总《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组听课评价表》（附件3）并存档。

（五）各二级学院填写《听课情况总表》（见附件1），汇总本学院听课院领导、院级督导、同行听课情况。

以上材料请于2025年6月20日前提交到质量保障处，同时各听课组组长将《听课情况汇总表》及听课总结电子版以OA邮件形式提交。

七、联系人

联系人：童啸风（材料发至OA邮箱） 电话：63286060

附件：1.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

2.吉利学院听课评价手册

3.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组听课评价表

(此页无正文)

质量保障处
2025年2月28日